

##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、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，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决定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按照 1: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、劣后级份额，合计上限为 12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“兴证资管鑫众-三安光电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91,697,853 股，金额 1,199,756,862.32 元，买入成本均价约为 13.08 元/股，买入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%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、2016 年 12 月 10 日、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有公司股票 91,697,853 股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。

##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自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届满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

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；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在兴证资管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，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，届时受托资产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约定进行处理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